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新進教師簡介

學生事務處



性平、霸凌等相關

教師/導師配合暨注意事項

- 1、提醒教師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及43條，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之24小時法定通報責任，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2、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3、教師知悉或聽聞有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24小時法定通報責任向學校(校安中心電話0921-547119)反映或檢舉之。

教師/導師配合暨注意事項

- 4、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為學務處，諮詢與申請調查專線（08-7740119）、傳真（08-7740372）、電子信箱（gender@mail.npust.edu.tw）。
- 5、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8條規定：「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檢舉。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1)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2)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接續下頁》

教師配合暨注意事項

- (3) 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4)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6、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生輔組暨軍訓室 簡介

業務簡介

- 校內宿舍
- 獎懲曠缺操行
- 交通安全
- 生活服務教育
- 全民國防教育
- 學生兵役緩徵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校外賃居
- 訓輔請假
- 校園安全
- 學生急難救助
- 學生生活輔導
- 役男出國(四個月以上)
- 國軍人才招募

校園公車

為便利教職員工生上下學/班、校園間移動與生活、娛樂、就醫，或至屏東市區轉乘大眾運輸系統等使用，提供週一至週日搭乘。

公車編號/名稱	公車繞行路線	搭乘費用
509 屏科大屏東聯外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內) ↓ 屏東市區	憑本校學生證感應扣款 可享 10元 收費
510 屏科大校外賃居生活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內) ↓ 校外賃居宿舍	憑本校學生證感應扣款 可 免費 搭乘
510A 屏科大校外賃居生活圈(延駛內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內) ↓ 校外賃居宿舍及內埔市區	憑本校學生證感應扣款 可 免費 搭乘
8232 屏東老埤水門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門口) ↓ 屏東市區及水門	依規定票價收費
8233 屏東老埤霧台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門口) ↓ 屏東市區及水門	依規定票價收費
512 屏科大鳳山聯外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門口) ↓ 鳳山地區	依規定票價收費

教師/導師配合暨注意事項

- 一、考量新生騎乘機車技術尚未熟練，對於校內外周遭地理環境不熟悉，且統計過去車禍案件比率(有學校記錄備案者)，大一新生佔全年度車禍比率約50%，故自105學年度起實施「大一新生騎乘機車輔導方案」，大一新生如欲申請校內汽機車車輛通行識別證，須完成下列條件，方能准允申請汽機車車輛通行識別證，缺一均無法申請。
 - (一) 通過機車考照，並領有機車駕照。
 - (二) 投保強制機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
 - (三) 搭乘校園公車510賃居路線乙次。
 - (四) 參加校內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I II III。
- 二、學生騎乘機車時請建議配戴全罩式安全帽。

教師/導師配合暨注意事項

- 三、學生獎懲建議表(紙本複寫三聯式)請依規定表格核章後，逕送生輔組登錄。(承辦人：徐教官/分機：6478)。
- 四、各位導師於開學後，可於課堂或班會時間了解及關懷校內住宿學生是否有生活起居與人際關係適應情形，必要時反映生輔組處理。(承辦人：藍教官/分機：7705)
- 五、由賃居生上網填報校外住宿基本資料，請導師務必撥冗親往訪視，瞭解新生校外生活現況，若有租賃申訴及糾紛案件之調解與處理，請洽生輔組賃居生服務中心。(承辦人：邱教官/分機：1119) (本校賃居處所租屋生活網 <https://house.nfu.edu.tw/>)

教師/導師配合暨注意事項

- 六、生活服務教育團體成績於每學期第3週至15週實施評比，評比成績於次周寄送至各班服務股長、導師及系主任電子信箱，請導師依據評比結果輔導學生。每學期依班級團體評比名次及學生個人出（缺）勤與工作表現，核定學生生活服務教育學期成績。（承辦人：利教官/分機：6471）
- 七、請鼓勵學生申辦並張貼「車輛通行識別證」，以利校園車籍資料管理。（承辦人：喻教官/分機：6479）
- 八、新生入學是交通事故尖峰期，請老師於課堂上將交通安全融入教學中，或於學生計畫集體出遊、活動時，叮嚀渠等注意交通安全事項，減少交通事故。若學生於校內外發生交通或校安事故時，請聯繫校安中心，專線0921-547119。

教師/導師配合暨注意事項

- 九、校區幅員廣濶、交叉路口多，校園內限速在40公里/小時以下。慢速、禮讓、勿疲勞駕駛、酒駕等是避免車禍事故最佳方法。另每學期辦理四技各班級交安評比，以減少車禍事故與車輛違規，績優班級導師頒發獎狀，亦希望導師能於每學期請系輔教官至班上實施交安教育課程宣導，此項為績優導師評比項目之一。（承辦人：汪教官/分機：8403）
- 十、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校園交通秩序，制定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對本校教職員工生一體適用，大家均應共同遵守，其校園交通稽查重點：（承辦人：邱教官/分機：8404）
- (1) 違規停放車輛。
 - (2) 闖紅燈。
 - (3)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含電動自行車)。
 - (4) 本校區(學府路與忠孝路口)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 (5) 非法改裝車輛排氣管，噪音影響教學品質者(函送環保局檢測裁罰)。
 - (6) 校內【無車輛通行識別證】之車輛(予以汽機車實施上鎖，俟辨明車主身分後開鎖)

教師/導師配合暨注意事項

十一、導師上網登錄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系統

網址：<https://course.npust.edu.tw/CnAds/>。（承辦人：徐教官/分機：6478）

十二、各班導師於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針對全班學生完成實施觀察，如有發現同學有經常逃學逃家、在校期間經常昏睡不醒、參加不良團體或與不良人士交往、課堂期間頻尿次數眾多及經常情緒不穩定暴怒等情形者，請填寫附件三「特定人員名冊」繳交至軍訓室，無則不需繳交（承辦人：傅教官/分機：7624）。



課指組簡介

業務簡介

- 學生社團
- 校內外獎補助學金

獎助學金 學雜費減免暨補助

學雜費減免

須符合下列其一身分資格：

-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
- 二、現役軍人子女
- 三、原住民族籍學生
- 四、低收入及中低戶學生
- 五、身心障礙學生
- 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

每學期皆可申請。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可申請：

- 一、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70萬元(研究所)／90萬(大學部)。
- 二、家庭應列計人口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2萬元，其源於18%優惠存款者，得檢附資料證明。
- 三、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但是部份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扣除於第二學期繳費單。

獎助學金 就學貸款

申請資格：

具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

每學期皆須申請。請依當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填入貸款金額，不可超過最高可貸金額。

申請條件：

- 一、家庭年收120萬元以下，就學間每月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 二、家庭年收逾120萬至148萬元(含)者，但學生本人、其兄弟姊妹與子女同時有二人以上就讀大學(含)以上者，就學間每月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 三、家庭年收逾148萬元以上，但學生本人、其兄弟姊妹與子女同時有二人以上就讀大學(含)以上者，就學間每月利息由學生自行支付。
- 四、家庭年收逾148萬元以上，但學生本人、其兄弟姊妹與子女同時有三人以上就讀大學(含)以上者，就學間每月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高教深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

一、統招/獨招入學補助：

申請資格：本校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之已註冊新生。

補助項目：(一)交通費(需檢據核銷)

(二)住宿費(補助上限2,000元，需附具學校統編發票/收據)

二、學習支持補助：

申請資格：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資格、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經濟陷入困境並通過學校認定者，以及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者。

補助項目：(一)安心學習助學金(二)競賽拔尖補助(三)技能培訓與證照檢定補助(四)外語文增能獎勵金(五)多元能力學習獎勵金(六)文化資本獎勵金(七)職涯規劃獎勵金(八)履歷輔導獎勵金(九)求職面試獎勵金

獎助學金

除前項學雜費減免暨補助、就學貸款及高教深耕弱勢學生學習支持外，還有多項校內外獎/助學措施，請老師多宣導並協助符合資格的學生提出申請。

各項獎助學金資訊獲知管道有：學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專區、學生個人信箱、校園搶先報、學務處網站、學務資訊系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及學務處課指組辦公室外公告欄等。



健諮中心簡介

業務簡介

- 新生健康檢查
- 健康促進活動
- 急救訓練課程
- 健康諮詢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 傳染病相關工作
- 外傷處理照護
- 餐廳衛生

教師配合暨注意事項

- 一、本校學生均一律參加平安保險，如有因疾病住院或意外事故受傷時，均屬保險範圍。
- 二、全校新生一律參加新生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發現缺點或疾病時，由健康中心督促矯治及定期追蹤，因故未能參加者，請輔導補檢。
- 三、本校辦理之健康促進活動有：急救訓練、傳染病的認識、餐廳衛生、全校捐血活動、健康餐飲、健走活動、衛生教育宣導活動等等請多多參與。
- 四、校園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菸)、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含加熱菸)，請導師對吸菸者應予勸阻及戒菸，並協助宣導菸害防制。



學諮中心簡介

業務簡介

- 心理諮商與輔導
- 生涯輔導
- 心理衡鑑服務
- 大一新生身心健康測驗
- 危機個案處遇
- 導師業務
-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教師配合暨注意事項

- 一、學生轉介：若導師發現學生有心理諮商或特教服務需求請先初步瞭解學生狀況，經學生同意後請至學諮中心網頁下載轉介單，填妥後繳交，以便安排需求評估及相關服務。
- 二、於每學期實施新生身心健康測驗，由中心專輔人員至各新生班施測，測驗結果需關懷之新生名單，將送交各新生班導師，以利後續關懷輔導。
- 三、系所輔導會議：系上學生有校園生活適應疑慮時，得隨時召開，由全體教師出席，教師皆為導師。若無特定事件，則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一般學生輔導事宜。
- 四、學生就學及人身安全會議：系上學生疑似有自傷、傷人、被傷或其他校園安全疑慮時，由系所主管主持，邀請校內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學生安全保護機制。

教師配合暨注意事項

五、導師研習與應繳送資料：

- (一)為強化導師輔導知能、教育人員通報責任等，每學期辦理導師會議及導師知能研習，提供老師報名參加。
- (二)班會記錄：班級導師制開班會以4次為主；多元導師制開班會以3次為主，並開家族會議2次。
- (三)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至「導師輔導支援系統」填寫傳送。
- (四)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作為每學期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
 - 1、各學制均依班級人數級距支給導生活動費用(依前一學年度班級人數級距編列預算與核給為原則)，並自行檢據核銷。
 - 2、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



原資中心簡介

業務簡介

- 協助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與生涯輔導
- 提升原住民高等教育就學率並降低休退學比例
- 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之連
- 結提供原住民族相關書籍閱覽

教師配合暨注意事項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除統整校內獎補助等相關學務資訊以提供適切的服務外，亦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輔導、文化教育、族語課程生涯規劃協助等，更是原民生情感凝聚與交流的支持來源，請導師多加鼓勵原住民學生加入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感謝聆聽

